

##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

####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确定 2019 年 6 月 6 日为公司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除拟激励对象徐正因个人原因从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离职，拟激励对象孙立腾、张凤林、罗睿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权利而取消上述人员的授予资格外，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的情形。

5、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以 5.60 元/股的价格向 5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2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9 年 6 月 6 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陈武朝

签 字: \_\_\_\_\_

樊尚春

签 字: \_\_\_\_\_

许尚豪

签 字: \_\_\_\_\_

2019年6月6日